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16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地位址(隨文檢送) (29146426_10831641800A0C_ATTCH4.pdf)

| | |
|-----------------|--|
|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收文章 | |
| 收文日期: 108.03.11 | 組長簽章: |
| 收文流水號: R0009675 | PM 簽收: 廖琦峰 |
| 計畫案號: 106p018 | 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開會事由：為「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用地及後續管理協商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北屋滯洪公園南側(詳附件標示位址)

主持人：張主任秘書 世傑

聯絡人及電話：謝亞靜幫工程司07-7995678#2082

出席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鳳山養護工程隊、本局防洪維護科、本局污水營運科、本局水利行政科、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本局污水一科

備註：

- 一、預定用地為仁武區澄觀段155號和新後港西段87地號。
- 二、請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備妥資料與會說明。
- 三、本局與會同仁可於是日上午9時30分於污營科處之電梯地下室出口集合搭車。

電子公文
2019/03/11
11:00:27
交換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北屋排水設置

京學街

京富路

集
合
地
點

5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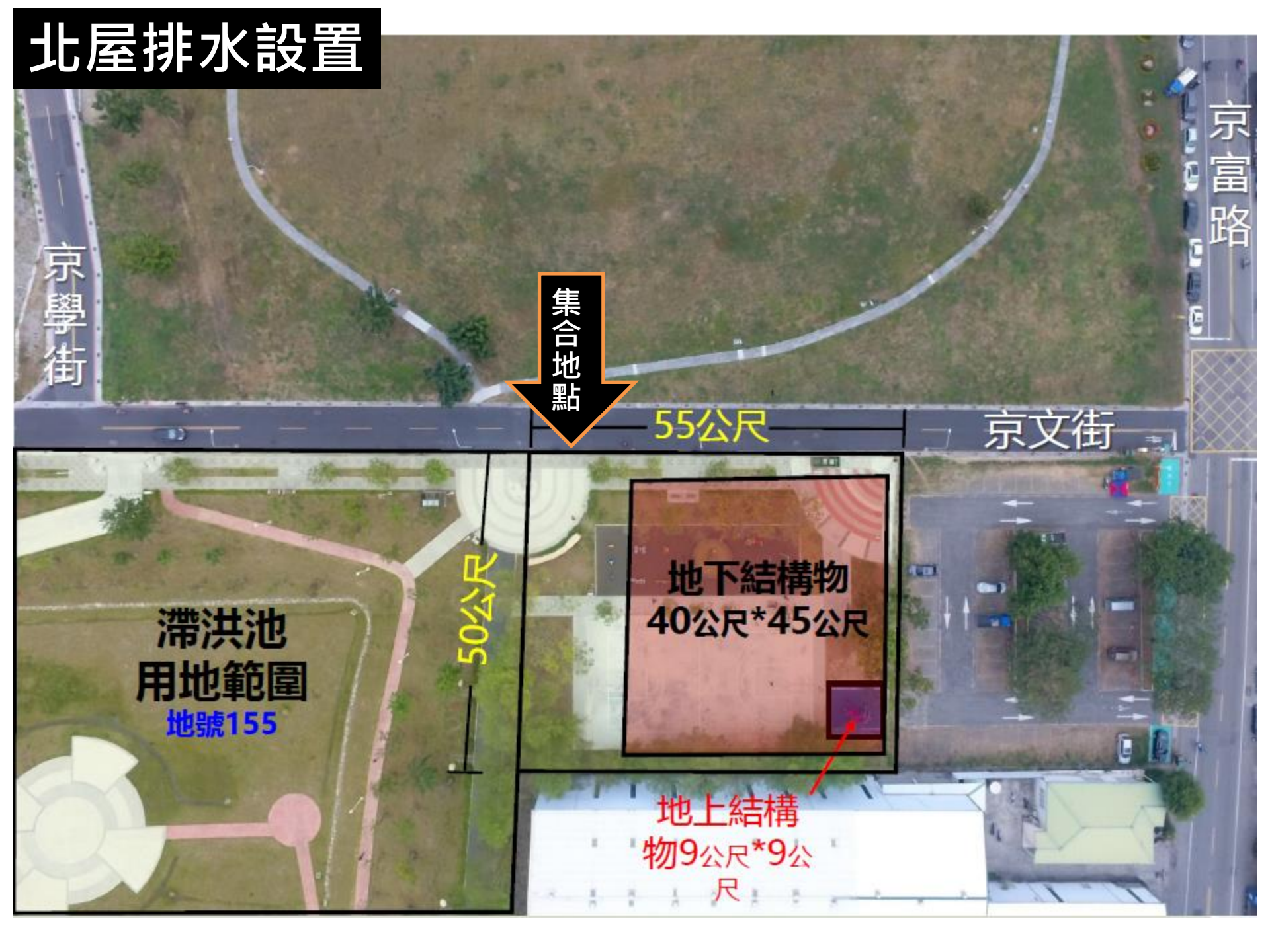
京文街

滯洪池
用地範圍
地號155

50公尺

地下結構物
40公尺*45公尺

地上結構
物9公尺*9公
尺



預定用地



現場照片



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辦理後
地上回復既有設施

九番埤排水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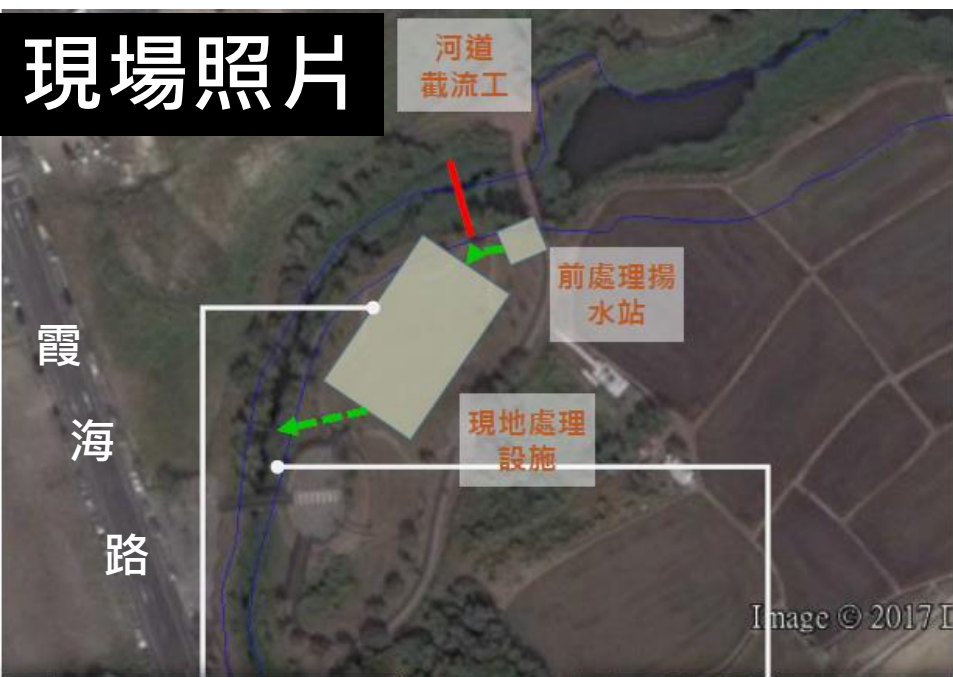
地下結構物
30公尺*35公尺

地上結構物
9公尺*9公尺

預定用地



現場照片



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辦理後
地上回復原狀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一科
承辦人：謝亞靜
電話：07-7995678#2082
傳真：07-7993011
電子信箱：e14012@kcg.gov.tw

受文者：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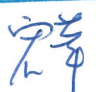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205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隨文檢送) (29353548_10832054200A0C_ATTCH1.pdf)

| | |
|-----------------|--|
|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收文章 | |
| 收文日期：108.03.28 | 組長簽章：  |
| 收文流水號：R00010035 | PM 簽收：  |
| 計畫案號：106P018 | 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主旨：檢送「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用地及後續管理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鳳山養護工程隊、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防洪維護科、本局污水營運科、本局水利行政科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局污水一科

電子公文
2019/03/27
16:18:23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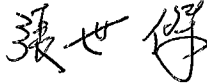
局長 李戎威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用地及後續管理協商

一、時間：108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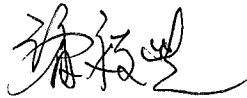
記錄：謝亞靜

二、地點：本案預定用地(仁武區澄觀段155號及新後港西段87地號)

三、主持人：張主任秘書 世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996366
#128

11996366@kcg.gov.tw
李以

本局污水營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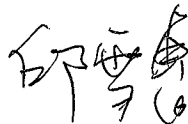



本局防洪維護科





本局水利行政科



本局污水一科



磐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工程使用面積及規劃

請詳後附簡報。(附件)

六、出席單位意見

(一) 工務局養工處鳳山養護工程隊

1. 北屋排水用地澄觀段 154 地號:

(1)如後續不論是全部使用或僅部份使用本局維護之遊憩公園，水利局既已維管該地號大部分（北屋滯洪池），該地號應全部撥用給水利局，並管理維護該地號之地上和地下設施。

2. 九番埤排水用地新港後西段 87 地號:

(1)依檢附資料之預定位址，現地無新設之設施，原則上可供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使用。

(2)地上機房直接蓋在平原上會顯得相當突兀，機房位置可與既有平台下方設置。

(3)後續復舊，為使景觀一致除拆除之扶手欄杆更新，其接續之欄杆也建議統一樣式和顏色，並勿使用塑木或木頭材質，既有鋼構橋其水平橫條建議改採 3 分圓鐵。

3. 建議與當地里長充分溝通，並辦理說明會。

4. 請依相關規定移植用地之樹木。

(二) 水利局

1. 北屋排水用地澄觀段 154 地號:

(1)原預定使用工務局維護之遊憩公園作為地下淨化設施場址，但經八卦里里長及本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建議使用靠近路旁的停車場對民眾影響較小。

(2)但前次與該停車場管理機關交通局交涉，其希望停車位不要減少，所以目前規畫地上機房需使用該遊憩公園與停車場交界處之部分，如有破壞到既有設施會辦理復舊。

(3) 交通局停車場用地之後會再另外協商，會朝向不減少停車格的方向辦理。

2. 九番埤排水用地新港後西段 87 地號:

(1) 既有鋼構橋拆除後請妥善保存，後續復舊重新烤漆即可再使用。

(2) 地上設施復舊，基本上依原景觀恢復，倘經費足夠會考量大範圍的景觀一致性。

3. 地下設施興建後地面高層原則會恢復到既有高度，不會突起。

4. 本案屬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故無涉用地類別變更且地面上原設施亦會回復。

5. 承上，基於各機關自身之業務職掌，淨化設施所屬地下設施及地上機房之維護管理由本局辦理，而原地上既有設施則於興建經復舊後交還原機關續管。

七、 會議結論

(一) 地上機房之規劃設計應考量減少對既有設施功能的影響，請磐誠公司就既有設施配置並納入相關單位及里民意見，著手規劃機房大小和形狀。

(二) 北屋排水用地既選於交通局停車場辦理，請承辦科盡速與交通局協商用地，並以降低對停車格數量影響之前提，於協商時提出地上機房之初步規劃。

(三) 九番埤用地經工務局同意使用，請承辦科辦理里民說明會，並將地上設施之復舊細部設計規劃送工務局審查。

八、 散會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